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 2003年11月4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重新研究把修訂草圖、新圖則及修訂核准圖的展示期劃一為一個月的建議。若政府當局決定就圖則展示期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政府當局應述明提出有關修正案的理據；
- (b) 重新研究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將申述公布3星期，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的建議。若政府當局決定就該3星期的時限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政府當局應述明提出有關修正案的理據；
- (c) 研究如何處理以下關注事項：對於那些在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考慮申述的聆訊中才披露的重要／具體資料，若採用單一聆訊模式，便再沒有機會就該等資料作出回應；
- (d) 指出按照甚麼理據，把城規會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縮短至6個月，以及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展的城規會考慮申述的期限縮短至3個月；
- (e) 說明若城規會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對所有申述的考慮，會有何後果及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；及
- (f) 就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2003年11月3日的意見書作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11月19日